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升项目谈判采购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升项目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343N

2.3 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4 采购范围：终端一体化安全平台、欺骗防御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全流量存储分析系统、服务器硬盘，包含硬件设备安装部署、配置调试、系统联调、人员培训、3 年原厂维保及技术支持等全部技术服务。（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及软件授权交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配置、测试、联调、培训等工作；系统稳定运行满 45 日且无任何问题后，按采购人标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上述工期以采购人对本项目做出的最终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安排为准）

2.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2.7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质保服务。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授权要求：针对采购清单中的终端一体化安全平台、欺骗防御系统、网页防篡改系统，参与本项目的原厂商需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专项授权和原厂商质保承诺。**（附原厂商质保承诺、原厂商授权书（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供应商公章）**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网络安全建设或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的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体现网络安全建设或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相关内容、合同金额、时间及签署页，合同关键页不体现关键信息的视为无效业绩）**

3.4 信誉要求

3.4.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4.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4.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5 其他要求

3.5.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neweps/pages/app_download）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

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4.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

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

4.5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逾期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视频演示详见<网站首页>-<服务中心>-<常用服务>-<供应商操作视频>（https://www.zybtp.com/fwgysczsp/index.jhtml）。其他平台使用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703-999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源西六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8992967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联 系 人：王老师、陆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158737

邮　　箱：zyzczbdl@163.com

监督单位：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源西六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4号楼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29677

采购人：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王惠新